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潘爾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瑞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楊子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李明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重選蘇建誠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5.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利每股0.0028港元。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提出、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提出或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認股權或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或證券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下列方式所配發及發行者(i)供股；(ii)（除因本決議案外）因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已發行股份之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獲行使；(iii)根據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及(iv)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利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日。」

7. 「動議：

- (a) 在本普通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日。」

8. 「動議待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不論有否修訂），擴大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9.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所述之認股權條件所規限下，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採納之本公司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張挹芬女士（「張女士」）授出可按每股0.99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8,039,918股股份之認股權（「該認股權」），有關行使將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張女士所授出該認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超出有關類別之已發行證券1%；及
- (b) 授權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就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該認股權予張女士並於該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等事宜，代表本公司作出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可能必需、適合或權宜之任何行動或事宜，或簽署、加蓋印章、簽立及／或交付任何文件，致使上述事宜得以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股東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就上文第6項及第8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現無計劃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第9項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之通函)投票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及蘇建誠博士；非執行董事施維德先生、馮軍元女士、吳秀澄女士、潘爾文先生及蘇詩琇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周素媚女士、陳瑞隆先生及楊子江先生。